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2016年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按年上升2.7%；經常性基本溢利上升1.3%
- 在充滿挑戰的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下，各類商用物業的出租率保持強健（商舖：99%；寫字樓：96%）
- 雖然經濟形勢不明朗，預期全年物業組合表現穩定：大部分於2016年內期滿的商用租約已獲承租
- 公佈溢利減少反映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的公平值虧損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1,760	1,714	+2.7%
經常性基本溢利	2	1,178	1,163	+1.3%
基本溢利	3	1,178	1,163	+1.3%
公佈溢利	4	899	2,289	-60.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經常性基本溢利	2	112.41	109.32	+2.8%
基本溢利	3	112.41	109.32	+2.8%
公佈溢利	4	85.78	215.15	-60.1%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26.00	25.00	+4%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5	67,587	68,172	-0.9%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6	64.65	64.48	+0.3%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從香港投資物業組合所得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2. **經常性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物業投資業務的表現指標，是從基本溢利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
3. **基本溢利**是從公佈溢利中扣除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為物業投資者，本集團的業績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加入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導致盈利波幅擴大及對應用未經調整之盈利數據、財務比率、趨勢及與前期比較構成限制。因此，基本溢利並無計入未變現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 **公佈溢利**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5.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 **每股資產淨值**是股東權益除以於期末／年末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希慎興業 2016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上升 2.7% 至 1,760 百萬港元

### 業績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4）今天（2016 年 8 月 2 日）宣布集團於 2016 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 1,760 百萬港元，較 2015 年上半年的 1,714 百萬港元按年上升 2.7%。

**經常性基本溢利**乃本集團租賃業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上升 1.3% 至 1,178 百萬港元（2015 年：1,163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商舖及寫字樓租賃業務的毛利持續改善。**基本溢利**亦為 1,178 百萬港元（2015 年：1,163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 2016 年中期的**公佈溢利**為 899 百萬港元（2015 年：2,289 百萬港元），下跌 60.7%，反映撇除期內用於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後，集團投資物業估值錄得公平值虧損 280 百萬港元（2015 年：公平值收益 1,160 百萬港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為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重估的市值增加 0.3% 至 70,008 百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9,810 百萬港元），綜合反映寫字樓租賃前景向好的同時，商舖租賃前景卻充滿挑戰，以及期內進行增值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股東權益**於期內變動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8,172 百萬港元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7,587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化。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2015 年：25 港仙）。股息將以現金派發。相關之日期請見下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股息除淨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最遲呈交過戶文件之時間	201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一次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一次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 財務管理

希慎恪守審慎理財政策，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低負債率

- 債務總額：5,125 百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875 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入期內償還了 250 百萬港元貸款及新增 500 百萬港元貸款
- 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3.4%（2015 年 12 月 31 日：3.0%）

### 穩定債務狀況

- 定息債務：佔債務總額約 90.2%（2015 年 12 月 31 日：佔債務總額 94.9%）
- 平均債務期限：5.8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6.3 年）
- 資本市場發債：90.2%（2015 年 12 月 31 日：94.9%）
- 平均借貸成本：3.8%（2015 年：3.4%）

### 信貸評級優異

- 淨利息償付率：21.6 倍（2015 年：20.3 倍）
- 穆迪：A3；標準普爾：BBB+

## 主席利蘊蓮女士的評論

### 概覽

利女士表示：「2016年上半年，全球面對重重挑戰，社會政治環境動盪不安，使全球多個地方本已脆弱的經濟和金融市場雪上加霜。一如預期，香港已受到十分不利的外圍因素影響，出口值持續收縮。除了負面的外圍影響外，本地市場整固，也可能是導致原本穩定的本地消費放緩的原因之一。」

「本地需求轉弱，加上中國內地來港旅客人數下跌，嚴重影響本港零售業銷售額。相對2015年同期，2016年首六個月的零售業銷售額持續錄得高單位數百分比跌幅。更重要的是，跌幅不再局限於奢侈品類別。其他大部分零售範疇，包括日常消費品的銷售額亦告下跌。」

「本地零售業在遊客消費帶動下經過近十年的增長期後，希慎早已預計零售業增長將會回復正常。我們一直精心策劃和細緻調整旗下商舖組合。在消費氣氛轉弱之時，消費者仍願意花費購買運動和休閒商品，而我們會繼續為租戶組合引入這類店舖。我們亦以加強優質食肆作為策略重心。」

「我們不斷改變商場的租戶組合，以迎合商場顧客的口味變化。千禧世代是主要的人口組群，希慎須確保旗下商場能夠迎合這個世代不斷轉變的消費心態。商舖選址必須考慮重大的『吸客』和『留客』元素，以吸引這批年輕消費者。」

「除了提供嶄新精彩的活動，我們亦要提升跨渠道的購物體驗。希慎一直在測試多個線上加線下銷售模式，並已證明深受貴賓會員歡迎，我們將繼續投資適當技術，以在零售業無可抵擋的發展洪流中保持領先優勢。」

「由於供應緊絀、需求殷切，香港寫字樓租賃市場於2016年上半年保持暢旺，特別是在核心商業區，希慎繼續因而受惠。銅鑼灣仍然是他們於中環及金鐘以外其中一個首選的營商據地。這是由於這個地區位置優越、交通便利，並以商店和消閒娛樂場所等生活設施林立見著。」

「作為集團的中期規劃之一，希慎正進一步探討興建兩條隧道來連接商廈現有停車場與即將落成的停車場。這些隧道的作用是減少地面汽車流量，從而改善地面的行人安全和減少污染。此外，我們已申請興建兩條行人天橋連接旗下商廈，務求提高區內全天候步行的便利程度。」

「我們還成立了利園協會，邀請區內商戶成為會員，旨在協調及舉辦區內的活動，並為會員提供一個就未來發展表達意見、共襄其事的平台。」

## 展望

「外圍經濟波動頻仍，香港基本因素轉弱，令2016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我們預計，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不穩將導致市場持續波動，在可見未來削弱本地消費意欲。」

「我們深信，以希慎的優質寫字樓及商舖，加上致力為持份者提供長、中、短期的服務方案，讓我們能在經濟形勢持續不明朗之時仍處於有利位置。集團旗下於2016年租約期滿的商舖及寫字樓大部分已獲承租，預期今年下半年的表現將保持穩定。」

-完-

傳媒查詢，請聯絡：

**董彥鈞**

企業傳訊助理總經理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95 5777

電郵：[mark.tung@hysan.com.hk](mailto:mark.tung@hysan.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1,760	1,714
物業支出		(205)	(187)
毛利		1,555	1,527
投資收入		25	34
行政支出		(116)	(117)
財務支出		(92)	(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0)	1,1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8	134
除稅前溢利		1,210	2,633
稅項	6	(229)	(223)
期內溢利	7	981	2,41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9	2,289
非控股權益		82	121
		981	2,410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8	85.78	215.15
攤薄	8	85.78	215.1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981	2,41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		
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13	6
因自用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2)	(1)
	11	5
於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被指定為按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期內淨收益(虧損)	64	(40)
淨(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3)	5
	61	(35)
攤銷非指定作對沖之遠期部份	-	(6)
	61	(41)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74)	(4)
	(13)	(45)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支出	(2)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9	2,3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7	2,249
非控股權益	82	121
	979	2,37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附註</u>	於2016年 <u>6月30日</u>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u>12月31日</u>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0,008	69,8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1	705
聯營公司投資		3,727	3,683
票據		836	935
其他金融資產		3	7
其他應收款項	10	97	227
		<u>75,382</u>	<u>75,36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4	201
票據		254	415
其他金融資產		4	1
定期存款		2,746	2,7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	61
		<u>3,269</u>	<u>3,4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	525	470
租戶按金		290	2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7	327
借貸		-	250
應付稅款		233	120
		<u>1,375</u>	<u>1,4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94</u>	<u>1,9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7,276</u>	<u>77,32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113	4,609
其他金融負債		6	71
租戶按金		640	594
遞延稅項		714	683
		<u>6,473</u>	<u>5,957</u>
<b>資產淨額</b>		<u>70,803</u>	<u>71,3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43	7,642
儲備		59,944	60,5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7,587</u>	<u>68,172</u>
<b>非控股權益</b>		<u>3,216</u>	<u>3,196</u>
<b>權益總額</b>		<u>70,803</u>	<u>71,368</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載列於本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資料，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進一步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附表 6 第 3 部，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提出重點事項，亦未有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 407 (3)條提出其他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不包括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0 年版本）及於 2013 年頒佈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sup>4</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其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該模式是根據客戶可否控制該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或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於承租人會計中移除，被承租人對資產使用權及對所有租約確認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然而，該準則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沒有重大改變。由於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作為出租人，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期內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而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5. 分部資料

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商舖分部 — 出租商舖及相關設施予不同零售及消閒業務營運者

寫字樓分部 — 出租優質寫字樓及相關設施

住宅分部 — 出租高級住宅物業及相關設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未經審核）</b>				
<b>營業額</b>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16	560	124	1,600
管理費收入	70	75	15	160
<b>分部收入</b>	<b>986</b>	<b>635</b>	<b>139</b>	<b>1,760</b>
物業支出	(102)	(78)	(25)	(205)
<b>分部溢利</b>	<b>884</b>	<b>557</b>	<b>114</b>	<b>1,555</b>
投資收入				25
行政支出				(116)
財務支出				(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8
除稅前溢利				1,210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未經審核)</b>				
<b>營業額</b>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882	545	130	1,557
管理費收入	68	73	16	157
	<u>950</u>	<u>618</u>	<u>146</u>	<u>1,714</u>
物業支出	(111)	(53)	(23)	(187)
	<u>839</u>	<u>565</u>	<u>123</u>	<u>1,527</u>
投資收入				34
行政支出				(117)
財務支出				(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
除稅前溢利				<u>2,633</u>

以上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行政支出（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財務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 分部資產

以下是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的分部分析之資產。

	商舖 百萬港元	寫字樓 百萬港元	住宅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b>34,007</b>	<b>23,562</b>	<b>7,793</b>	<b>65,362</b>
重建中投資物業				<b>4,654</b>
聯營公司投資				<b>3,727</b>
其他資產				<b>4,908</b>
綜合資產				<b>78,651</b>
<b>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分部資產	34,236	23,111	7,834	65,181
重建中投資物業				4,637
聯營公司投資				3,683
其他資產				5,287
綜合資產				78,788

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本集團所有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本期內)	200	197
遞延稅項	29	26
	<b>229</b>	<b>223</b>

於兩個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9</u>	<u>9</u>
包括 28 百萬港元（2015 年：50 百萬港元） 或然租金之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00)	(1,557)
減：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198	183
— 無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成本	7	4
	<u>(1,395)</u>	<u>(1,370)</u>
淨利息收入	<u>(25)</u>	<u>(34)</u>
員工成本，包括：		
— 董事酬金	16	21
— 其他員工成本	129	130
	<u>145</u>	<u>15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2</u>	<u>57</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6 年</u> 百萬港元	<u>2015 年</u>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99</u>	<u>2,289</u>
	股份數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6 年</u>	<u>2015 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47,978,938</b>	1,063,884,548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出之購股權	<u>66,139</u>	<u>156,570</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48,045,077</b></u>	<u>1,064,041,118</u>

於兩個期內，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出租投資物業）的表現，管理層認為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應作以下調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溢利	每股基本	溢利	每股基本
	百萬港元	盈利	百萬港元	盈利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99	85.78	2,289	215.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0		(1,160)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1		44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相關之遞延稅項）	(2)		(10)	
<b>基本溢利</b>	<b>1,178</b>	<b>112.41</b>	<b>1,163</b>	<b>109.32</b>
<b>經常性基本溢利</b>	<b>1,178</b>	<b>112.41</b>	<b>1,163</b>	<b>109.32</b>

附註：

- (1) 經常性基本溢利是從基本溢利中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出售長期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由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 6 個月期內並無該類調整，經常性基本溢利與基本溢利相等。
- (2) 於計算調整後每股盈利時，所使用的分母跟以上詳述使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

## 9. 股息

(a) 於期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 2015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 107 港仙	1,122	-
已派 2014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 100 港仙	-	1,064
	<u>1,122</u>	<u>1,064</u>

(b)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 26 港仙 (2015 年：每股 25 港仙)	<u>272</u>	<u>266</u>

由於第一次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確認為負債。

宣派的 2016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

##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 年 <u>6 月 30 日</u>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8	8
應收利息	52	59
有關投資物業的預付款項	42	12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9	240
	<u>321</u>	<u>428</u>
作分析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224	201
非流動資產	97	227
	<u>321</u>	<u>428</u>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普遍需作預繳。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 8 百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 百萬港元），主要為拖欠的租金及其賬齡均少於 90 天。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於 2016 年 <u>6 月 30 日</u>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45	146
應付利息	86	73
其他應付賬款	294	251
	<u>525</u>	<u>470</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為 84 百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9 百萬港元），其賬齡均少於 90 天。